



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陶瓷生产车间卫生陶瓷生产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4日，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陶瓷生产车间根据《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陶瓷生产车间卫生陶瓷生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陶瓷生产车间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四村蛇仔尾（中心具体坐标：E 116° 34'33.13"， N23° 40'58.07"），是一家主要从事卫生陶瓷生产销售的企业，年产卫生陶瓷 140 万件（包括坐便器 40 万件和蹲便器 1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陶瓷生产车间卫生陶瓷生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关于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陶瓷生产车间卫生陶瓷生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9〕275 号）。同意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投资 16000 万元，从事卫生陶瓷生产销售。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的批复（安环建〔2019〕275号），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SS、氨氮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 200t/d 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三利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窑炉废气、喷釉废气。项目窑炉废气收集后，经 3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釉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两根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喷釉工序未收集颗粒物废气、查坯工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机械设备运作期间噪声强度约为 75~90dB(A)。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版）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窑炉废气排放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釉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分别由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废模具、陶瓷废品、车间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袋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为 0.765 吨/年，氨氮为 0.027 吨/年，悬浮物为 0.597 吨/年，颗粒物为 7.634/年，二氧化硫为 0.763 吨/年，氮氧化物为 1.566 吨/年，氟化物为 0.138 吨/年，符合环评及其批复（安环建[2019] 275 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陶瓷生产车间卫生陶瓷生产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14日

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陶瓷生产车间卫生陶瓷生产变更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专家组	梁润雄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梁润雄
	陈燕璇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燕璇
	陈略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略
建设单位	陈大航	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陶瓷生产车间	法人代表	陈大航
废水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杨楚彬	潮州市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楚彬
环评单位	邹婷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婷
监测单位	刘樊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樊